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7
五、响应文件开启	7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9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8
1.1适用范围	18
1.2采购项目说明	18
1.3定义及解释	18
1.4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划分和服务质量要求	18
1.5响应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19
1.6费用承担	19
1.7保密	19
1.8语言文字	19
1.9计量单位	19
1.10预备会	19
1.11分包	19
2. 磋商文件	19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19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0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0
3. 响应文件	20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20
3.2磋商报价	20
3.3磋商有效期	20
3.4资格审查资料	21
3.5备选方案	21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4. 磋商	21
4.1响应文件的上传	21
4.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竞争性磋商	22
5.1磋商时间和方式	22
5.2磋商	22
6. 合同授予	23
6.1定标方式	23
6.2成交通知	23
6.3签订合同	24
7. 验收	24
8. 重新招标	24
8.1重新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4

9.2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24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质疑、投诉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评审办法前附表	26
1. 评审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审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9
一、工程概况	39
二、合同工期	39
三、质量标准	39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9
五、项目经理	39
六、合同文件构成	39
七、承诺	40
八、词语含义	40
九、签订时间	40
十、签订地点	40
十一、补充协议	40
十二、合同生效	40
十三、合同份数	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2
1. 一般约定	42
2. 发包人	44
3. 承包人	46
5. 工程质量	4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8
7. 工期和进度	48
8. 材料与设备	50
9. 试验与检验	50
10. 变更	50
11. 价格调整	5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4
14. 竣工结算	5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5
16. 违约	56
17. 不可抗力	57
18. 保险	58
20. 争议解决	58
附件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9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62
2. 投标报价说明	62
3. 其他说明	62

4. 最后报价的说明	63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6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66
（一）磋商函	66
（二）磋商函附录	6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三、授权委托书	69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0
五、施工组织设计	71
六、类似项目业绩	72
七、项目管理机构	73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3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74
（三）其他人员简历表	75
八、资格审查资料	76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76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7
（三）资质等级	86
（四）项目经理	87
（五）信用查询	88
（六）其他要求	89
（七）双承诺及其他承诺函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21
- 2、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55.24万元
最高限价：355.24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漯采磋商采购-2026-121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	355.24万元	355.24万元	否	355.24万元

(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具体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内墙粉刷（教室房间顶面除外），屋顶防水，栏杆除锈刷漆，防火门除锈刷漆，卫生间损坏吊顶更换，窗户密封胶、破损地砖、墙砖及踢脚线维修更换、卫生间百叶窗更换、伸缩缝修缮、破损玻璃更换等。

(2) 工期要求：自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60日历天。

(3) 标段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1个标段。

(4) 质量要求：达到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建设地点：召陵校区教学楼。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2）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审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25日至2026年08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9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参加开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regionCode=>）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只需通过在线方式参加开标会议，进行解密、磋商及磋商报价。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4.1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通知》（漯采购〔2018〕16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48号

联系人：夏宗明

联系方式：0395-2935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9号1号楼5层501、512号

联系人：郜琳娜、郑宁飞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郜琳娜、郑宁飞

项目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发布人：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8月24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48号 联系人：夏宗明 联系方式：0395-293598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9号1号楼5层501、512号 联系人：郜琳娜、郑宁飞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2.3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
1.2.4	建设地点	召陵校区教学楼
1.4.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具体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内墙粉刷（教室房间顶面除外），屋顶防水，栏杆除锈刷漆，防火门除锈刷漆，卫生间损坏吊顶更换，窗户密封胶、破损地砖、墙砖及踢脚线维修更换、卫生间百叶窗更换、伸缩缝修缮、破损玻璃更换等。
1.4.2	工期要求	自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60日历天
1.4.3	质保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有特殊注明的按特殊规定执行
1.4.4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4.5	质量标准	达到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6	安全要求	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1.4.7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合格标准。
1.5.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磋商公告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澄清文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允许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1.1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355.24万元（大写：叁佰伍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响应人总报价（含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4	签字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人如是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清单报价只需在总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并签字。 （3）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报价只需在总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并加盖中介机构公章、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并签字。
4.2.2	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	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磋商方式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人自行放弃投标）。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6.2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递交履约担保：不要求。
7.3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

	17)》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给与小、微企业3%的磋商报价扣除政策。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得分计算。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cx.cnca.cn）的认证查询结果截图，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根据“财办库〔2020〕123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	--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4〕36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9、本项目执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0、绿色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符合财办库〔2020〕123号、财办库〔2023〕52号要求。
7.4	本项目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7.5	中标“双承诺”	符合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和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的通知》（漯采购〔2018〕16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注：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费用。
10.2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以现金方式现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10.3	项目验收	政府采购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应详细描述采购项目的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验收依据：验收应严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这些文件明确了服务的具体要求、标准、条件等，是验收工作的基础。 2. 验收主体与责任：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验收工作。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无论验收主体是谁，都应明确验收责任，确保验收工作的公正性、专业性和可追溯性。

		3. 验收程序规范：在采购项目完成后，中标人（供应商）应组织内部自验，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启动验收程序。验收小组应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技术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对采购项目的各项内容进行逐一核对和评估，确保验收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4. 验收内容全面（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功能性检验）：应评估服务的专业水平、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检查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外观、性能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5. 验收结果公正：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明确列明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以及验收结论和建议。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中标人（供应商）沟通，要求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重新进行验收，确保问题得到解决。 6. 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供应商）承担。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是否允许负偏离响应	不接受
10.6	电子招标投标	1磋商文件的获取 1.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CA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CA锁）后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CA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3.2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	--

		4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现场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4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公布供应商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6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7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8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9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群：465366072
10.7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0.8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

		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9	接收质疑的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郜琳娜、郑宁飞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0.10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证书或证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响应人：响应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1.3.5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划分和服务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保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6 本项目的安全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7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响应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响应人资格及能力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6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预备会

1.10.1无

1.11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以便补齐。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5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磋商报价

3.2.1响应人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金、风险、适当管理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确定后不做调整。

3.2.3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磋商有效期

3.3.1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

3.5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及投标质量、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响应文件应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磋商

4.1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4.1.1响应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各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

区的《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

5.1磋商时间和方式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请各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5.2磋商

5.2.1磋商小组的成立

（1）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2.2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人进行资格评审，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3）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磋商小组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各响应人发起最终报价的流程，并根据本项目情况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

行磋商，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交易系统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并进行最终报价。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响应文件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数量不足3家的，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成交人应将“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双承诺作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如成交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采购人可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
- (2) 提交最后报价的数量少于3个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投诉

9.5.1响应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递交

联系单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郜琳娜、郑宁飞

联系电话：0371-86258838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9号1号楼5层501、512号

9.5.4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

9.5.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执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响应人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在2026年1月1日起之后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的，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人自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提供资质证书和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审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根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6.4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验收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7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1.1项规定的最高限价

		双承诺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7.5项规定
2.1.3	异常 低价 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50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24 分 商务标评分标准：2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 报价 评分	磋商报价 (50 分)	1. 磋商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标准 (50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50。 注：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3%的价格扣除政策优惠。对于价格优惠政策只能享受一次优惠。
2.2.2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4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响应人需针对项目实际和学校日常教学与本工程项 目施工作业存在交叉的特点，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 方案与技术措施。评审小组将从方案先进性、可行 性、技术措施科学性、施工方法规范性、施工工艺 成熟度等维度按照下述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打分： （1）施工方案先进可行，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施 工方法规范可靠、施工工艺先进成熟的得 3 分； （2）施工方案整体可行，技术措施科学合规，施 工方法规范标准，施工工艺常规一般的得 2 分； （3）施工方案内容不全面，技术措施缺乏科学合 理性，施工工艺较差、存在明显短板的，得 1 分； （4）未实质性响应评审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资 料的得 0 分。
		2. 项目施工重 点、难点分析及 合理化建议 (3分)	响应人需针对本项目施工关键技术、施工重点、难 点进行专项分析，并提供针对性的优化措施，评审 小组将从内容全面性、措施科学性、实施可行性、 项目针对性等维度按照下述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打 分： （1）施工关键技术、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 彻，优化建议及管控措施科学合理、项目针对性和 实施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2）施工关键技术、施工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 面，优化建议及管控措施基本合理、项目针对性和 实施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3）施工关键技术、施工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 面或泛泛而谈，优化建议及管控措施缺乏合理性、 项目针对性和实施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 （4）未实质性响应评审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分析及 建议资料的得 0 分。
		3. 质量、安全管 理体系与保证措	响应人需提供完善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消防安 全专项保证措施，包括质量与安全管理的组织机

		施 (3分)	构、人员岗位职责、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过程控制与质量检验检测制度及相关技术保证措施等，评审小组将从内容完整性、措施明确性、实施可行性等维度按照下述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打分： (1)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制度内容具体完善，相关技术保证措施全面翔实，完全满足项目施工管控需求的，得3分； (2) 组织机构设置比较合理，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制度内容基本完善，相关技术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基本满足项目施工管控需求的，得2分； (3) 组织机构设置过于简单，人员岗位职责泛泛而谈，制度内容、相关技术保证措施缺项较多，难以满足项目施工管控需求的，得1分； (4) 未实质性响应评审要求或未提供相关保证措施资料的得0分。
		4. 施工总平面图与施工进度计划表 (3分)	响应人需提供规范完整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表及确保工期的措施，评审小组将从内容完整性、图表准确性、项目适配性等维度按照下述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打分： (1) 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表内容完整、数据清晰、规划明确，确保工期的控制措施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项目施工需求的，得3分； (2) 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表内容较为全面，图表规划比较明确，确保工期的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施工需求的，得2分； (3) 图表内容缺失较多、图表规划混乱、实用性差，确保工期的进度控制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4) 未实质性响应评审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图表资料的得0分。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及材料投入保障计划 (3分)	响应人需提供完善的项目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工程材料专项投入等资源配置计划，评审小组将从内容完整性、配置合理性、适配专业性、实施可行性等维度按照下述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打分： (1) 人、机、料投入配备计划内容全面翔实、配置科学合理，与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节点、施工规模相匹配，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

			(2) 人、机、料投入配备计划内容较为全面、配置基本合理，与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节点、施工规模基本符合，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得 2 分； (3) 人、机、料投入方案配备计划内容缺失较多、配置不够合理，与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节点、施工需要脱节的，得 1 分； (4) 未实质性响应评审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投入保障方案资料的得 0 分。
		6. 成品保护与环境管理措施 (3 分)	响应人需结合学校实际，提供工程成品保护、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文明施工的计划与措施，评审小组将从内容全面性、措施明确性、实施可行性等维度按照下述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打分： (1) 成品保护、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措施全面完善，责任明确，切实可行，完全满足现场管控要求的，得 3 分； (2) 成品保护、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措施比较完善，责任基本明确，基本满足现场管控要求的，得 2 分； (3) 成品保护、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措施内容欠缺，责任划分不清，难以满足现场管控要求的，得 1 分； (4) 未实质性响应评审要求或未提供成品保护与环境管理资料的得 0 分。
		7. 施工现场应急及风险防控方案 (3 分)	响应人需提供完善的施工现场风险排查、隐患防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评审小组将从方案系统性、风险预见性、处置科学性维度按照下述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打分： (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安排具体，保障应急设备齐备，应急事件处理流程规范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保障应急设备比较齐全，应急事件处理流程基本规范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3) 应急处置预案笼统简略，风险辨识片面，保障应急设备准备不足，防控措施和处理流程缺失，无法有效处置突发问题的，得 1 分； (4) 未实质性响应评审要求或未提供应急及风险

2.2.2 (3)	商务 标评 分标 准 (26 分)		防控方案资料的得 0 分。
		8.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3 分)	响应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评审小组将从方法和措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可行性等维度按照下述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打分： (1) 内容全面、方法科学、措施得当、切实可行，完全符合规范要求和项目实际的，得 3 分； (2) 内容全面、个别方法科学性不够、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和项目实际的，得 2 分； (3) 方法科学性不够、合理性欠缺，措施得当，与规范要求和项目实际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4) 未实质性响应评审要求或未提供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得 0 分。
		供应商和项目经理业绩 (6 分) 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6 分)	1. 供应商业绩得分要求：提供响应人 2023 年 08 月 01 日(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相关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 2023 年 08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以来，已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相关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维修改造工程类或装饰装修类业绩；（2）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或成交公示网页查询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缺项或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得分；（3）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计算。 1.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以外，还应当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机械员等岗位人员。以上人员配备齐全且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4 分，缺一项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具备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加 2 分。 注：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均需提供劳动合同、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岗位证书原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4 分) 1. 履职尽责承诺：（4 分） 响应人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机械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1）承诺内容全面、详实、贴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2）承诺内容一般，基本贴合实际，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承诺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4）未实质性响应评审要求或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2. 用工及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5 分） 响应人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或工程建设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1）承诺的具体保证措施全面明确、详实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承诺的具体保证措施基本清晰明确、具体，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承诺的具体保证措施基本响应以上内容要求，但管理的措施、相关承诺不明确、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的，得 1 分； （4）未实质性响应评审要求或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5 分） 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维修时效、维修期间尽可能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具体措施等方面的承诺： （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详实、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2）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涵盖、比较贴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3）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差距，难以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 （4）未实质性响应评审要求或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注：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		

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 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相关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在网上予以公示。

5. 供应商成交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异常低价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双承诺”要求的；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C；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2.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以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漯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质保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有特殊注明的按特殊规定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若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条款为准）；（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如有）；（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承包人承诺；（10）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如有）；（11）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建筑物所占用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规范、规程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补充条款，补充条款

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条款为准）；（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
求；（7）图纸（如有）；（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承包人承诺；（10）招标
文件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如有）；（11）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施工总平面；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准备所需图纸，满足工程所需。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签收。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相关装饰装修工程管理规定执行。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和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位置待承包人开工前 3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双方现场办理交验，出具书面说明，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开工前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

(2)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报批等申请手续，对此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完成。

(3)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建筑结构和管线资料。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或管线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4) 开工前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现场交验，出具书面说明。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交验错误、点位破坏或点位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5) 开工前组织施工前的技术交底。

(6) 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进行复检或检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责任和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

(7) 有权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布局调整，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

(8)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其他根据工程情况，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份）、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竣工资料（含分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逾期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招标人归档要求的纸质和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工程进度报表和下月计划。

2. 承担总包期间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进行保护，保护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名称：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对项目经理签字的文件，均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施工时间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根据漯河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协议书招标范围内约定应由承包人自行施工所列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需分包，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保留直接支付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提出异议。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要求。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本合同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该认真执行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施工
期间应认真做好安全文明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
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
安和保卫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编制完毕并提交发包人
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计入措施费中，发包
人不再另行支付，一次性支付该款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相
关文件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
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风速大于40m/s的10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指未包括在上述5项范围内的异常恶劣气候，如雷击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装饰装修保护相关规范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装饰装修保护相关规范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装饰装修保护相关规范规定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装饰装修保护相关规范规定配置。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是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原工程内容作出的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变更、经济签证；

变更估价的调整方法：按下述（1）（2）（3）项规定；如果属于（1）～（3）项规定的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定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商定。所有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施工单位签字盖章，手续齐全。工程变更单仅作为施工依据的指导文件，只有另行办理结算签证手续才能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实施，最终以审计为准。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个日历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不予调整，但需要替换材料的除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因需要替换材料，且替换材料价格超出投标材料价格在-5%~+5%范围内的，不予调整，超出范围内的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调整，需替换原有材料的情形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算（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以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工程量的变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相关国家及省市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及洽商处理等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计量。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对承包人超出图纸涉及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发包人在收到手续齐全的工程量申请报表 10 日内予以确认，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支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经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2）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无质保责任后，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特别约定：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或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发包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纸质文件2套，电子文件（Excel版和广联达版源文件）1套。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7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采购范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按照承包人自评、发包人验收的流程进行，且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依据现行河南省及漯河市关于竣工备案的要求和合同规定内容。

发包人不按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认定工程质量合格的，则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计算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费用自理。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相关文件规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审计程序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审计程序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审计程序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质文件2份，电子版1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审计程序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审计程序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

(2) 3%的工程款（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3) 其他方式： /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接到发包方整改通知后不予按期维修的，发包方对质量保证金予以扣留；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质保期结束后，承包人仍应继续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以及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不低于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保修责任的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合同后附《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漏水、漏电、给排水管道或供电设施等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损坏的零件暂时缺货，承包人也应在 6 小时内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受影响的设施或线路能维持使用，并在此后 7 日内完成所缺部件的采购和设施的维修工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的保修、维修项目；遇损坏的零部件缺货等特殊情况，也必须在赶到后 7 日内完成保修、维修项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而不能完成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完成部分工程价格的 30%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五级及以上地震、五十年一遇的雨雪冰雹等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漯河市相关规定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漯河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约定：注明有质保期且质保期限超过2年的按注明质保期执行，否则不得低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无。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

3. 其他说明

3.1 除本规范强制性规定外，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3.2 投标价应由响应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并加盖编制人员章。

3.3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4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最新版相关定额要求；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招标工程范围、磋商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 (4) 材料价格参考漯河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
- (5) 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3.5 磋商文件提供了工程量清单，但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子目的列项及各子目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对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提供该清单的目的是为投标人提供一个报价的共同基础、依据载体，并依次作为评标的基础。

3.6 响应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4. 最后报价的说明

各响应人的最后报价应当使用清单计价软件进行组价计算后，按重新计算的总价进行报价，在签订合同时，该报价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响应人应提前准备好最后报价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确保在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时，响应人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最后报价。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026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质保期限			
缺陷责任期			
安全响应			
验收标准			
备 注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承担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和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6年__月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相关报价。分部分项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应与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保持一致。

五、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编制本方案时应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评审细则编制。

六、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illegible]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二）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承诺函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响应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之后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人自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果响应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三） 资质等级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备注：后附资质证书和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四）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备注：后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审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六）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双承诺及其他承诺函

（1）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 _____ 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作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终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2026年____月____日

(2)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作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做到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终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2026年____月____日

(3) 关于绿色采购的承诺函

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作如下承诺：

（1）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机具、机械或辅助材料，凡在节能、节水、环保目录内的，均使用有节能、节水、环保认证的产品；

（2）凡是使用到的在绿色建材推介品类内的产品，均按《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标准进行采购；

（3）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

（4）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____月____日